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鑫顺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(岷县人民检察院)的(岷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大楼物业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岷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大楼物业管理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甘肃鑫顺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甘肃鑫顺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年6月4日



文新风